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晉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6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 –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二零二二年通函」	指	本公司關於（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合作框架協議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
「二零二二年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方面合作，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委聘藝人」	指	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娛樂及媒體項目委聘藝人
「聯繫人」	指	就華人文化集團或華人文化而言，指其附屬公司或30%受控公司；就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而言，指其附屬公司
「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	指	黎先生透過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持有的30%受控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人文化集團」	指	華人文化集團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黎先生間接控制
「本公司」	指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9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方面合作

釋 義

「薈盛／獨立財務顧問」	指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上市規則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1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娛樂及媒體項目」	指	電影、電視節目、網劇、綜藝、商業演出、公關、廣告及／或新媒體節目或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人文化」	指	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黎先生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上大多數投票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投資項目」	指	於任何國家、地域或地區投資、開發、製作、營運、發行、銷售電影、電視節目、網劇、廣告及／或新媒體內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黎先生」	指	本公司之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黎瑞剛先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樂易玲小姐

顧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葛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9樓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合作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

- (a) 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及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就(i)投資項目及(ii)委聘藝人合作而訂立交易。

(i) 主要條款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華人文化集團；及
- (c) 華人文化

先決條件：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需要））後，方可作實。

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須待合作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本集團、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就(i)投資項目及(ii)委聘藝人合作。

有關投資項目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電影、電視或媒體相關之具體合作項目進行磋商並訂立載列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特定投資項目之具體性質、投資金額、支付方式、投資比例、收益分賬安排、影片版權等事宜)之具體合作合同。

有關具體合作合同之內容及形式可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參與投資項目、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促使或允許本集團成員公司參與投資項目(或分擔部分投資)或反之亦然。

有關委聘藝人

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不時就彼等之娛樂及媒體項目要求委聘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之藝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委聘藝人之特定交易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具體合同。

代價：

有關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各單一交易之投資金額及付款條款將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將予訂立之相關具體合同。

有關委聘藝人

就各委聘藝人單一交易應為委聘該藝人支付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無論為有關藝人或其經理人所得益)將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將予訂立之相關具體合同。

釐定具體合同之
條款之基準：

有關投資項目

相關訂約方將進行磋商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方之資金實力(即相關訂約方可用作投資之財務資源金額，其將為彼等於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之決定性因素)、投資項目的規模及內容、參與之藝人／監製及相關訂約方在發行及取得政府及監管審批方面的能力，以訂立具體合同之條款。

有關委聘藝人

相關訂約方將進行磋商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擬委聘之藝人的商業價值、娛樂及媒體項目的內容及其他參與者、娛樂及媒體項目所需藝人付出的時間及其工作檔期、委聘藝人所需的任何附帶費用以及稅務問題，以訂立具體合同之條款。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為主協議，據此，投資項目或委聘藝人之各單一交易之詳細條款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透過磋商釐定。

有關投資項目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不時訂立具體合同，並參照彼等各自之經營範圍、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情況、一般適用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基準，以及按照有關交易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或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之原則，就投資項目之各單一交易的個別情況磋商及釐定詳細條款。有關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特定投資項目之具體性質、投資金額、支付方式、投資比例、收益分賬安排及影片版權等事宜。投資項目的訂約方應根據有關各方的財務實力、投資項目的規模、內容和參與藝人或監製的身份、發行地區和渠道、獲得必要的政府和監管機構批准的能力以及各方對投資項目的貢獻等因素，磋商及釐定該等詳細條款。影響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的定量和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總預算、預計涉及的製作和宣傳成本、項目的長度或集數、導演或監製的票房記錄、所涉及藝人的知名度和演技水平、項目的複雜性(如劇本題材、所需特效、拍攝地點和場景)、預計發行方式、預計觀看人數或票房、所涉及的版權或著作權、稅務、提名藝人的任何權利，以及回報率或保證回報。合作框架協議規定投資項目之損益(經扣除項目之有關參與者之開支、成本、酬金或花紅後)將由投資者按彼等相應投資金額之比例(或於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此最接近之有關比例)分賬。本集團估計本集團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項目分攤的利潤將介乎約10%至35%，惟須視乎最終商業決定及市場條件及情況而定。

本集團就投資項目之具體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磋商時，將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之類似性質及預算規模之投資項目協議。

有關委聘藝人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不時訂立具體合同，並參照市場情況、適用法律及法規、娛樂行業或相關項目就委聘藝人之慣例及公平基準，及按照合作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就委聘藝人之各單一交易訂明詳細條款。有關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藝人參與該委聘之內容、酬金及支付方式、保險及其他安排。本公司、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協定該等詳細條款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者。

就委聘藝人所收取的費用而言，董事依賴本集團人才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識評估就具體項目委聘藝人所收取之費用是否符合行業及市場慣例，考慮的因素包括受聘藝人的商業價值、娛樂及媒體項目的性質和內容、其他參與藝人或監製的身份、所需付出的時間、受聘藝人的檔期及藝人是否願意就相關娛樂及媒體項目受聘，以及該等費用為固定金額。釐定委聘藝人酬金的定量和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委聘的性質和所需時間、委聘地點、演出準備時間、觀眾規模、藝人自身的發展潛質、製作要求、化妝師或私人助理等支援人員所需的任何費用，以及費用是否包含應課稅款。各藝人之演出費用可能相距甚遠，而委聘藝人之定價及委聘條款因個別藝人及時間而有所不同。因此娛樂及媒體行業並無標準定價政策可予遵從。然而，娛樂及媒體製作行業競爭激烈，且涉足該行業之人士均或多或少知悉藝人之定價資料，例如藝人或彼等之經理人一般要求之費用以及就特定性質之工作一般提供予特定藝人之費率。藝人管理人員與藝人之潛在使用者（例如娛樂製作實體、廣告客戶等）及其他藝人管理公司保持定期聯絡及友好關係，以取得有關潛在項目之資料及預算規模，以優化彼等藝人之服務銷售，並取得其他管理公司管理之藝人收取之費用資料。

本集團就委聘藝人之具體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磋商時，亦將參照相關藝人過往收取的費用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之類似性質及預算規模之委聘藝人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

根據市場慣例，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將(i)於簽立具體合同後一個月內悉數支付；或(ii) (a)於簽立具體合同後一個月內；(b)開始拍攝前一個月內；(c)完成拍攝50%後一個月內；及(d)拍攝結束前一個月內分期支付。就委聘藝人而言，代價金額(i) (就商業演出或活動) 於相關活動前悉數支付；(ii) (就商業拍攝) 於拍攝日期悉數支付或於多個拍攝日期分期支付；及(iii) (就電視節目或電影拍攝) (a)於簽訂具體合同後；(b)於開始製作前；(c)於製作期間；及(d)於製作結束前分期支付。

(ii)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定者，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本集團將予投資於投資項目之最高年度投資金額及本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委聘藝人將予訂立之協議之最高年度合約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八年 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二五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投資項目	107,000,000	120,000,000	129,000,000	111,500,000
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 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 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通過 委聘本集團管理之藝人而 委聘藝人	18,300,000	36,800,000	38,000,000	19,500,000

就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委聘本集團之藝人而言，本集團所收取之合約金額的特定百分比(將由本集團與有關藝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於有關合約期限本集團與有關藝人之間特定百分比固定，無論該藝人於有關合約期限內就娛樂及媒體項目由本集團、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委聘)確認為自藝人管理所得之佣金收入，其構成本集團於藝人管理分部之部分收益。

於本集團參與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投資項目中，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能委聘由本集團管理之藝人提供表演或出席。於有關情況下，本集團於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將佔投資項目之年度上限之一部分，而本集團就委聘藝人應收之金額將佔委聘藝人之相關年度上限之一部分。

(iii)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i)投資項目，及(ii)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委聘本集團管理的藝人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87,000元及人民幣2,94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投資項目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委聘本集團管理之藝人的交易。

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電影及娛樂業在疫情期間的經營環境十分艱難。政府規定的防疫措施對電影票房收入造成負面影響，涉及藝人的宣傳活動和廣告也暫停或延期。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起來到後疫情時代，儘管社會及日常生活逐漸從防疫措施中回復正常，但整體經濟及電影娛樂業仍然相當疲弱，尚未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全年收益持續下降，反映電影及娛樂業營運商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二零二二年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的合作機會甚少。此外，基於各種商業因素(包括當時市況、估計投資成本及估計潛在回報等)，二零二二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若干正在計劃及商討中並可能帶來投資項目及／或委聘藝人之項目分別被投資委員會及藝人管理團隊否決及未予跟進，導致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二零二二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的交易金額偏低或為零。

儘管如此，近期電影及娛樂事業的發展仍有正面跡象。在二零二四年，香港製作的若干電影票房超過一億港元，港產片的票房收益自二零零四年以來首次超越荷里活電影，顯示香港本地製作的潛力。此外，香港政府持續向「電影發展基金」及「創意智優計劃」注資，並推出「開拓內地電影市場資助計劃」及「歐亞文化交流電影製作資助計劃」。這些措施旨在支持以中國內地及海外電影市場為目標的投資項目，以及推動香港電影製作業的進一步發展。電影及娛樂業持份者的信心可望逐漸恢復，加上香港政府在未來數年對電影及戲劇製作的支持政策日趨積極，本集團正考慮增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投資項目的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二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將有顯著增加。此外，本集團參與的投資項目增加，將為本集團管理的藝人帶來更多委聘機會，可能導致委聘藝人增加。

有關投資項目

在上述行業及經濟背景下，本公司建議於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可能進行的投資項目的交易金額遠高於二零二二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合作框架協議於有關期間有關投資項目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能共同投資的投資項目的估計數目，以及本集團擬投資於該等投資項目的估計金額釐定，並一般根據本集團於與建議年度上限期間相應之各財務期間之業務計劃。計算投資項目年度上限所採用的估計投資金額乃根據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投資的投資項目的估計製作成本，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的其他投資項目的實際製作成本計算。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二零二五年投資16部電影及／或劇集，惟須視乎最終商業決定及市場條件及情況而定。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投資3個電影投資項目（目前均處於初始發展階段），本集團估計投資額佔總投資成本的15%至35%，即本公司最高投資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7,000,000元。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分別投資20部、19部及17部電影及電視內容，其中10部、6部及7部電影及電視內容將於前述各年度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投資。上述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或二零二八年的項目均尚未進入初步發展階段。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投資項目的投資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29,000,000元及人民幣111,500,000元。本集團根據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潛在投資項目數目、預計製作成本（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合作投資項目的實際製作成本）及本集團對該等潛在投資項目的預計投資比例釐定上述年度上限。由於各投資項目有其自身的特點及特質，本集團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對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不一，因應項目而有所不同。此外，本集團對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可能不會在整個財政年度均勻分佈。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投資項目將集中於該年度的下半年，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投資項目將於二零二八年上半年進行。因此，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和二零二八年上半年投資項目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將出現波動。

上述資料乃本公司為釐定投資項目於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金額而作出估計，該等金額可能會隨著本集團、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相關業務計劃的實施而發生變動。然而，儘管二零二二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投資項目的歷史交易金額較小或為零，董事會認為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投資項目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近期面對的業務及行業發展以及本公司經審慎考慮的業務計劃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通過委聘由本集團管理之藝人而委聘藝人

上述合作框架協議有關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委聘藝人於相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管理之藝人之委聘預測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管理藝人約50名。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於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聘用上述本集團管理的藝人庫中的任何藝人。

上述合作框架協議有關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委聘藝人於相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基於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期間相對應的各財務期間的行業及市場慣例就該等藝人收取的費用而釐定。本集團於預測就藝人演出而將向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之預期費用以計算有關委聘藝人之相關年度上限時，已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就藝人演出訂立之委聘協議。

上述資料乃本公司為釐定委聘藝人於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金額而作出估計，該等金額可能會隨著本集團、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相關業務計劃的實施而發生變動。儘管如此，鑒於近期電影及娛樂業的發展呈現正面跡象，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的投資項目金額增加，意味著本集團管理的藝人有更多機會受聘於本集團參與的投資項目，從而可能導致委聘藝人增加，董事會認為委聘藝人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儘管二零二二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委聘藝人的歷史交易金額較小或為零，但委聘藝人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iv) 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投資項目

由擁有製作娛樂及媒體項目經驗及擁有會計及財務經驗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已成立，並負責分析及審批所有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投資項目）。投資委員會成員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載述如下：

- 執行董事樂易玲小姐，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香港之電視劇集製作、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媒體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亦曾於大型電影製作公司擔任製作統籌及監製職位。
- 執行董事顧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並於娛樂和媒體等不同行業的會計和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
- 本公司業務發展總監（藝人管理），彼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於本集團從事有關藝人管理工作，並於此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彼擔任內部多個職務（包括製作行政協調、公司及藝人管理）。在履行這些職務時，彼負責監督藝人發展計劃的策略規劃與執行，並管理日常營運，以確保不同部門之間合作無間。此外，彼亦曾擔任本集團多名知名藝人的經理人，透過提供創作方向上的指導以及洽談有利的合約，在塑造藝人的事業發展上扮演關鍵角色。本公司業務發展總監（藝人管理）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於本集團從事有關藝人管理工作，並於藝人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擔任內部多個職務（包括製作行政協調、公司及藝人管理），並曾擔任集團多名知名藝人的經理人。
- 本公司推廣及項目發展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在本集團工作，並於二零二四年重新加入本集團。彼於電視劇集及電影製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電影及電視項目策劃、製作行政、預算、成本控制、項目進度監控及製作設備。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彼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任職於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在會計、財務報告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除本通函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投資委員會成員目前於華人文化集團或華人文化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投資委員會有權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之劇本／劇情簡介、擬定導演／監製及擬定陣容，就投資項目進行製作分析及盈利能力分析後，並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性質(如有)的投資項目條款進行比較後，審核及批准投資項目，以確保投資項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投資委員會現時由擁有多個領域相關經驗、資歷及專業知識之成員組成，以全面評估投資計劃，並已制訂項目審批之內部程序。提出項目之人士必須向投資委員會提交(其中包括)投資合約草擬本、詳細製作預算及投資分析報告(包括與其他類似製作之票房比較，製作、財務、市場推廣、發行、商業及牌照部門之分析及意見)連同項目審批表格及建議項目之劇本／劇情簡介以供考慮。董事相信，有關項目審批程序涉及由本集團多個部門進行之可行性評估，可有效保障本公司於投資項目之權益，並確保投資項目之具體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投資委員會將不時監察本集團於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投資項目之總投資金額。作為企業管治措施，當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為主要投資者(即擁有最大投資部分)之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達到本集團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對投資項目之總投資金額50%時，本集團將暫停進一步訂立任何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投資項目及／或訂立更多涉及獨立第三方之投資項目。於該等情況下，只有當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為主要投資者(即擁有最大投資部分)之投資項目中之投資金額因本集團訂立更多涉及獨立第三方之投資項目而低於本集團對投資項目之總投資金額50%時，本集團方會於該財政年度進一步訂立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投資項目。在這些措施及安排下，預期投資項目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對本集團總收入的年度收入貢獻將不超過50%。

有關委聘藝人

由擁有藝人管理及磋商委聘條款之豐富經驗及能力之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藝人管理團隊已成立，以審核委聘藝人之合約。藝人管理團隊成員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載述如下：

- 執行董事樂易玲小姐，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電視劇集製作、藝人管理及香港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媒體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亦於大型電影製作公司擔任製作統籌及監製職位。
- 本公司業務發展總監(藝人管理)，彼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於本集團從事有關藝人管理工作，並於此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彼擔任內部多個職務(包括製作行政協調、公司及藝人管理)。在履行這些職務時，彼負責監督藝人發展計劃的策略規劃與執行，並管理日常營運，以確保不同部門之間合作無間。此外，彼亦曾擔任本集團多名知名藝人的經理人，透過提供創作方向上的指導以及洽談有利的合約，在塑造藝人的事業發展上扮演關鍵角色。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彼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任職於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在會計、財務報告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除本通函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藝人管理團隊成員於華人文化集團或華人文化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藝人管理團隊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及媒體項目之預算、藝人之傾向及能力、娛樂及媒體項目之內容及陣容以及藝人之工作檔期等因素，並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性質(如有)的委聘藝人條款進行比較後，審核及批准委聘藝人之具體合同之定價及委聘條款，以確保委聘藝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

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本集團之藝人管理團隊將監察委聘藝人之總合約金額，並將致力維持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委聘本集團藝人之交易之總合約金額低於相關財政年度委聘本集團藝人總交易之總合約金額之50%。當該總合約金額於相關財政年度任何時間達到委聘本集團藝人總交易之總合約金額40%，藝人管理團隊將行使酌情權減慢進一步訂立有關委聘藝人之程序，同時允許本集團繼續訂立獨立第三方委聘由本集團管理之藝人之交易。

本集團將就其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委聘藝人交易合約金額狀況編製每月報告，以供藝人管理團隊參考。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

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將致函董事會，確認其是否注意到有任何情況導致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以及已超出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確認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a) 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作為中國領先的媒體及娛樂集團素有聲譽，彼等投資及營運涵蓋(包括但不限於)電影、劇集系列、遊戲、生活方式及消費、新聞資訊、現場娛樂、體育及其他服務行業。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於電影發展、製作、發行及市場推廣等領域擁有豐富資源及經驗，並於中國及世界各地擁有廣大電影發行網絡。
- (b)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可使本集團善用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於其電影及媒體內容製作及投資之豐富電影資源及經驗。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及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於中國及世界各地的電影發行網絡亦使本集團可滲透至香港以外的電影市場，並提升本集團之國際品牌形象。
- (c) 與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及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於不同投資項目之合作亦將令本集團可參與預算及投資金額較大的電影，並因此提升本集團於電影行業之市場佔有率。
- (d)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市場擁有豐富資源及經驗，以及在電影、戲劇及非戲劇領域及藝人管理方面的廣泛網絡。本集團參與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投資項目將使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以及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受益，提升其項目在香港市場的曝光度，並使其項目能夠利用本集團於香港的資源及網絡。
- (e) 由於(i)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的最終控股股東均為黎瑞剛先生，而黎瑞剛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及(ii)如上所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投資項目合作將對本集團、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互惠互利，因此，於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及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突然終止或發生其他重大不利變化的可能性極小。相反，合作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及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提供更多機會，從而預期將進一步加強雙方的關係。

董事會函件

- (f) 合作委聘藝人亦將為本集團管理之藝人提供更多參與不同電影製作、廣告及其他商業委聘之機遇，從而增加本集團自其藝人管理業務所得之佣金收益並且吸引其他藝人與本集團簽訂經理人合約及／或訂立其他合作交易。
- (g) 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事與上述第(a)分段提及的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及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若干業務性質類似之業務不會產生不利競爭情況。反而，董事認為於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上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合作，將可產生機會及協同效應，有助本集團拓展及擴大中國及海外市場、提高電影投資預算、取得投資優質電影之機會及培訓演藝人才，從而發展電影投資及藝人管理業務。本集團亦預期本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之合作可改善及拓闊其參與之電影投資及製作種類及地域覆蓋，最終對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於電影及娛樂行業之市場佔有率產生有利影響。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對本集團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及於需要時（倘有關銀行融資額度及產品為可得及適用）就電影項目尋求銀行融資撥付建議投資項目所需之投資金額。

有關本集團、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劇集及非劇集之投資和藝人及活動管理。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華人文化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電影及電視劇集、遊戲、綜藝節目、信息媒體、生活方式及消費等業務。

華人文化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電影及電視劇集、遊戲、綜藝節目、信息媒體、生活方式及消費等業務。

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的最終控股股東均為黎先生，彼為本公司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之最終控股股東均為黎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並透過彼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若干公司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4%權益。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各自為黎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超過5%，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薈盛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董事當中，黎先生為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各自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於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黎先生已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許濤先生於華人文化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因此亦已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已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6頁，於會上：—

-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涉及本集團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投資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由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對本集團管理之藝人進行委聘藝人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必須放棄投票贊成與該交易有關的決議案。黎先生、華人文化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人文化集團之附屬公司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4%)。Shin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涉及或於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允許僅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乃經考慮蒼盛提供之意見後達致，並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按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本通函第26至46頁所載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蒼盛函件，以及本通函第47至53頁之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敬啟者：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亦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彼等提供推薦建議。

薈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薈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6至46頁。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23頁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薈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龐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惠玲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105室

敬啟者：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訂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的合作框架協議，以載列於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方面合作的主要條款，惟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之最終控股股東均為黎先生，彼為 貴公司之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並透過彼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若干公司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4%權益。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各自均為黎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在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與該交易有關的決議案。黎先生、華人文化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ne Investment Limited(即華人文化集團之附屬公司)持有425,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4%。Shin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黎先生及華人文化集團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涉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鴻先生、潘國興先生、司徒惠玲小姐及葛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正常的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及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關聯及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令吾等將自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吾等並不知悉本公司與 貴公司或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及彼等發表的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或通函內提述的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繼續如此。

董事對通函(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貴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就倚賴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隱瞞，或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且認為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可倚賴該等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就是次委聘對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及合作框架協議之相關主題事項及訂約方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及吾等可獲提供的資料為依據。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本意見，而吾等概無責任對此意見作出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影、劇集及非劇集之投資和藝人及活動管理。

華人文化集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華人文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黎先生為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的最終控股股東。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電影及電視節目、遊戲、綜藝節目、信息媒體、生活方式及消費等業務。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作為中國領先的媒體及娛樂集團素有聲譽，彼等投資及營運涵蓋(包括但不限於)電影、劇集系列、遊戲、生活方式及消費、新聞資訊、現場娛樂、體育及其他服務行業。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於電影發展、製作、發行及市場推廣等領域擁有豐富資源及經驗，並於中國及世界各地擁有廣大電影發行網絡。

貴集團個別或透過與具有投資、製作、發行及經營娛樂、廣告或傳媒行業經驗及能力的訂約方投資於投資項目而開展其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業務。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投資者及監製與於電影及娛樂行業具有相當規模及能力之市場參與者於項目中共同發展及共同投資以為電影、電視節目、廣告及內容製作提供融資及製作之基礎乃普遍市場慣例。因此，與業務夥伴共同製作、投資或發行以優質內容為主題的電影及劇集系列，把握中國市場及全球華人社區的各種機遇亦是 貴集團的慣常做法。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與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於不同投資項目之合作亦將令 貴集團可參與預算及投資金額較大的電影，並因此提升 貴集團於電影行業之市場佔有率。此外，與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合作可使 貴集團善用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於彼等之電影及媒體內容製作及投資之豐富電影資源及經驗。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於中國及世界各地的電影發行網絡亦使 貴集團可滲透至香港以外的電影市場，並提升 貴集團之國際品牌形象。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貴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方面的合作訂立二零二二年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於協議期限內合作良好，並有意於二零二二年合作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於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方面合作。因此，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延長彼等於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方面的合作，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香港貿易發展局是一間於一九六六年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貿易。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經貿研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發表的《香港電影及娛樂業》研究報告，雖然內地電影合拍市場已開放，並與海外同行簽署了更多協議，但香港仍然是主要的合拍夥伴。由香港政府文創產業發展處委託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進行的《香港電影業資料彙編2024》(「**文創處彙編**」)顯示，二零二四年共有18部電影在香港開拍，其中7部由香港與內地及／或其他國家的電影工作者共同攝製。文創處彙編亦指出二零二四年上映的46部首輪香港電影中，有13部為香港與內地及／或其他國家合拍的電影。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電影及娛樂業之投資者及營運商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共同發展及共同投資項目乃屬市場慣例，而 貴集團擬與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就投資項目之合作將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合作委聘藝人亦將為 貴集團管理之藝人提供更多參與不同電影製作、廣告及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組織的其他商業委聘之機遇，從而增加 貴集團自其藝人管理業務可收取之佣金收益，並且透過提供更多演出機會及曝光率，吸引其他藝人與 貴集團簽訂經理人合約及／或訂立其他合作交易。

經考慮(i)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ii)共同開發和共同投資電影和娛樂產業項目的市場慣例；(iii)透過合作框架協議可為 貴集團帶來的上述裨益；及(iv)合作框架協議僅為載列原則的框架協議，據此，個別投資項目及／或委聘藝人之具體合同之詳細條款將由 貴集團、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按個別基準進一步真誠磋商及協定， 貴集團可選擇性(而並非強制性)參與有關投資項目及／或委聘藝人，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一般商業交易，且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作框架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列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透過磋商釐定的投資項目或委聘藝人的各個別交易的詳細條款所依據的原則。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如需要)。

(a) 有關投資項目的合作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貴集團成員公司可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不時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與電影、電視節目或其他媒體有關的具體合作項目進行磋商及訂立載有詳細條款之具體合同。有關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特定投資項目之具體性質、投資金額、支付方式、投資比例、收益分賬安排及影片版權等事宜。有關合作具體合同之內容及形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參與投資項目，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促使或允許 貴集團成員公司參與投資項目(或部分投資分賬)或反之亦然。

有關訂約方將按個別情況進行磋商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之財務實力(即有關訂約方可用作投資之財務資源金額，其將為彼等於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之決定性因素)、投資項目的規模及內容、參與之藝人／製作人、及相關訂約方在發行及取得政府及監管審批方面的能力、訂約方的經營範圍、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適用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基準，以及按照有關交易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或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之原則，以訂立具體合同之條款。

合作框架協議亦訂明投資項目之損益(經扣除項目之有關參與者之開支、成本、酬金或花紅後)將由投資者按彼等相應投資金額之比例(或於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此最接近之有關比例)分賬。貴集團估計 貴集團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項目分佔的利潤將介乎約10%至35%，惟須視乎最終商業決定及市場條件及情況而定。根據市場慣例，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應於簽立具體合同後一個月內悉數支付；或(i)於簽立具體合同後一個月內；(ii)在開始拍攝前一個月內；(iii)在完成50%的拍攝後一個月內；及(iv)在拍攝結束前一個月內分期支付。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鑒於娛樂行業的獨特性質及各項目的保密性，由業內利益相關者向業外第三方徵求報價以釐定費用的做法並不切實可行，且極為罕見。尤其是每部電影、電視節目或網絡劇都是獨一無二、無可比擬，製作方案和劇本都是保密資料，因此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徵求報價並不可行。然而，貴集團就投資項目之具體合同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時，亦將參照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之類似性質及預算規模之投資項目協議，並考慮項目總預算、預計製作及宣傳成本、項目之長度或集數、導演／監製之票房紀錄、參與藝人之知名度及演技水平、項目之複雜性(例如劇本題材、所需特效、拍攝地點及場景)、發行方式、預計觀看人數或票房、涉及之版權或著作權、稅務、任何提名藝人之權利、回報率或保證回報等定量及定性因素後調整投資金額。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投資項目訂立的所有合作協議，並將其條款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作協議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合作協議的詳細條款因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惟項目的利潤通常由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項目中的投資金額比例分賬，而投資金額亦如上文所述悉數支付或分期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已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由擁有製作娛樂及媒體項目經驗及擁有會計及財務經驗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負責分析及審批所有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投資項目）。投資委員會有權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之劇本／劇情簡介、擬定導演／監製及擬定陣容、就投資項目進行的製作分析及盈利能力分析，以及與獨立第三方的其他類似性質的投資項目（如有）條款進行比較後，審核及批准投資項目，以確保投資項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並符合 貴集團之最佳利益。

吾等已審閱投資委員會之組成，並注意到投資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樂易玲小姐（「**樂小姐**」）及顧炯先生（「**顧先生**」）及高級業務發展總監（藝人管理）、推廣及項目發展總監及高級財務經理組成（即擁有不同方面相關經驗、資格及專業知識之成員組合），以對投資建議書進行全面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樂小姐於華人文化集團之關聯公司擔任職位外（詳情於通函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節中披露），上述投資委員會成員目前並無於華人文化集團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樂小姐無需就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投資項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彼僅於Shine Investment Limited（華人文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僅用於持有華人文化集團於 貴公司之投資，不參與華人文化集團之日常業務運營）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425,000,000股股份外，Shine Investment Limited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及業務。由於 貴公司之股權為Shine Investment Limited之唯一資產，吾等認為Shine Investment Limited之業務目標應與 貴集團之業務目標一致，不會僅因樂小姐於Shin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鑒於樂小姐於媒體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讓樂小姐加入委員會以評估及批准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項目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此外，所有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投資項目將由樂小姐連同其他四位於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及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利益且精通項目投資之委員會成員審閱及評估，吾等認為，該安排可有效確保商機及業績不時得到獨立評估及檢討，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吾等亦已審閱批准項目之內部程序，並注意到提出項目之人士須向投資委員會提交(其中包括)投資分析報告(包括有關製作、財務、市場推廣、發行、商業及牌照部門的分析及／或意見(如適用))連同建議項目之劇本／劇情簡介、投資合約之草擬本及製作預算，以供考慮。由於實施以上涉及多個部門作出可行性評估之嚴格項目批准程序，吾等相信，貴公司已實施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有關投資項目合作的交易將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投資委員會亦將不時監察貴集團於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投資項目之總投資金額，避免在投資項目上高度依賴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作為企業管治措施，當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貴集團為主要投資者(即擁有最大投資部分)之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達到貴集團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對投資項目之總投資金額50%時，貴集團將暫停進一步訂立任何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投資項目及／或訂立更多涉及獨立第三方之投資項目。於該等情況下，只有當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貴集團為主要投資者(即擁有最大投資部分)之投資項目中之投資金額因貴集團訂立更多涉及獨立第三方之投資項目而低於貴集團對投資項目之總投資金額50%時，貴集團方會於該財政年度進一步訂立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投資項目。在該等措施及安排下，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投資項目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年度收益貢獻佔貴集團投資項目總收益的比例將不超過50%。

考慮到所有投資項目均須由投資委員會批准，而只有在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不超過 貴集團總投資金額50%的情況下，而且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投資項目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的年度收益貢獻不超過 貴集團投資項目總收益的50%，投資委員會才會批准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投資項目，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在投資項目上高度依賴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在投資項目上高度依賴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b) 有關委聘藝人的合作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不時就彼等之娛樂及媒體項目要求委聘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管理之藝人。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具體合同，以參照市場情況、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娛樂行業或相關項目就委聘藝人之慣例及公平基準及按照合作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明每項委聘藝人交易的詳細條款，而有關交易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或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有關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藝人參與該委聘之內容、酬金及支付方式、保險及其他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藝人的商業價值是影響委聘藝人費用的最重要因素。然而，不同藝人的商業價值差異很大，個別藝人的知名度及商業價值也可能隨時間大幅波動。此外，每位藝人都是獨一無二及無可比擬，而每項委聘都有其本身的特點及特質，因此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以釐定演出費用並不切實可行，將某位藝人的委聘費用與其他藝人收取的費用進行比較亦無意義。基於上述原因，就委聘藝人酬金設定指示性價格範圍或最低／最高之加價幅度亦不切實際。因此，在磋商委聘藝人之具體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時， 貴集團將參考該名藝人近期就類似性質的委聘收取的費用，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及媒體項目的內容及其他參與者、擬定藝人的工作檔期、委聘藝人所需的任何附帶成本及稅務事宜、委聘的性質及所需時間、委聘地點、演出的準備時間、觀眾規模、藝人自身的發展潛質、製作要求、化妝師及私人助理等支援人員所需的任何開支，以及費用是否包含應課稅款。委聘藝人所收取之費用為固定費用。

就各委聘藝人單一交易應為委聘該藝人支付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無論為有關藝人或其經理人所得益）將載於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將予訂立之有關具體合同。根據現行市場慣例，代價金額應按下列情況支付：(i)就商業演出或活動而言，於相關活動前全額支付；(ii)就廣告拍攝而言，於拍攝當天全額支付或於多次拍攝的日期分期支付；及(iii)就電視節目或電影拍攝而言，於(a)簽署具體協議後，(b)開始製作前，(c)製作過程中，及(d)製作結束前分期支付。根據委聘藝人交易， 貴集團自其管理之藝人之委聘收取佣金。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就委聘藝人訂立之所有委聘藝人合同，並將其條款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委聘藝人合同之條款作出比較。吾等注意到委聘藝人合同的詳細條款按個別情況而有差異，但如上文所述，悉數或分期支付委聘費用是慣常做法。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貴集團擁有藝人管理團隊（「藝人管理團隊」）（由擁有藝人管理及磋商委聘條款之豐富經驗及能力之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以審核所有委聘藝人之合約。藝人管理團隊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性質的委聘藝人條款（如有）進行比較後，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及媒體項目之預算、藝人之傾向及能力、娛樂及媒體項目之內容及陣容以及藝人之工作檔期等因素，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審核及批准委聘藝人具體合同之定價及委聘條款，以確保委聘藝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者。藝人管理團隊的現有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小姐、高級業務發展總監（藝人管理）及高級財務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樂小姐於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擔任董事職位（詳情於通函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節中披露）外，上述藝人管理團隊成員並無於華人文化集團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儘管樂小姐於華人文化集團之附屬公司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擔任董事，但彼無需就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藝人委聘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 貴公司認為，Shine Investment Limited之業務目標應與 貴集團之業務目標一致，不會僅因樂小姐於Shin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鑒於樂小姐於媒體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讓樂小姐加入藝人管理團隊以評估及批准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藝人委聘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此外，所有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藝人委聘將由樂小姐連同其他兩位於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及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並無任何利益之成員審閱及評估，吾等認為，該安排可有效確保商機及業績不時得到獨立評估及檢討，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吾等已從 貴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訂立的藝人委聘合同詳盡列表中隨機選擇五份委聘藝人合同樣本，連同審批表樣本進行審閱，有關樣本被吾等視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並注意到所有委聘藝人合同樣本經執行董事及高級業務發展總監（藝人管理）妥善批准。

吾等亦已通過電話與 貴公司之高級業務發展總監(藝人管理)會談，並理解藝人演出費用視乎不同藝人而有顯著差異，且藝人委聘之定價及委聘條款因個人及時間而有所不同。因此，鑒於行業之獨特性質，概無標準定價政策適用於娛樂行業。然而，由於娛樂及媒體製作行業競爭激烈，藝人管理人員與藝人之潛在使用者(例如娛樂製作實體、廣告客戶等)及其他藝人管理公司保持定期聯絡及友好關係，以取得有關潛在項目及預算規模之資料，以優化彼等藝人之銷售服務。此外，由於藝人分佔大部分演出費用，且彼等有其接受或拒絕委聘之個人偏好，代表藝人之經理人將按本能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委聘藝人，以符合彼等自身之利益。

憑藉實行上述批准程序及政策，吾等相信， 貴公司已實施適當的措施以確保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有關委聘藝人的交易將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藝人管理團隊亦將監察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委聘藝人的合約總金額，並致力維持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委聘 貴集團之藝人之交易總合約金額低於相關財政年度委聘 貴集團藝人之總交易之總合約金額之50%。當該總合約金額於相關財政年度任何時間達到所有委聘 貴集團藝人之交易之總合約金額40%，藝人管理團隊將行使酌情權減慢進一步訂立有關委聘藝人之程序，同時允許 貴集團繼續訂立由獨立第三方委聘 貴集團管理之藝人之交易。 貴集團將就其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委聘藝人交易合約金額狀況編製每月報告，以供藝人管理團隊參考。

吾等已審閱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藝人委聘交易的合約金額低於 貴集團藝人委聘交易總數的50%。考慮到藝人管理團隊負責監察來自委聘藝人的合約金額佔 貴集團藝人委聘交易的總合約金額的比例須低於50%，而所有委聘藝人須經藝人管理團隊批准，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避免 貴集團在藝人委聘方面高度依賴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在藝人委聘方面高度依賴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3.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 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 人民幣千元
投資項目	1,687	—	—	—
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通過委聘 貴集團管理的藝人而委聘藝人	2,948	—	—	—

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進行任何交易，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電影及娛樂業在疫情期間的經營環境十分艱難。政府規定的防疫措施對電影票房收入造成負面影響，涉及藝人的宣傳活動和廣告也暫停或延期。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起來到後疫情時代，儘管社會及日常生活逐漸從防疫措施中回復正常，但整體經濟及電影娛樂業仍然相當疲弱，尚未恢復至疫情前水平。貴集團的年度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100,000港元持續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600,000港元，反映電影及娛樂業營運商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在此情況下，貴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的合作機會甚少。此外，基於各種商業因素(包括當時市況、估計投資成本及預期回報)，二零二二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若干正在計劃及商討中並可能帶來投資項目及／或委聘藝人之項目分別被投資委員會及藝人管理團隊否決及未予跟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儘管如此，近期電影及娛樂業的發展仍有正面跡象。在二零二四年，香港製作的若干電影票房超過一億港元，港產片的票房收益自二零零四年以來首次超越荷里活電影，顯示香港本地製作的潛力。此外，香港政府持續向「電影發展基金」及「創意智優計劃」注資，並推出「開拓內地電影市場資助計劃」及「歐亞文化交流電影製作資助計劃」。這些措施旨在支持以中國內地及海外電影市場為目標的投資項目，以及推動香港電影製作業的進一步發展。電影及娛樂業持份者的信心可望逐漸恢復，加上香港政府在未來數年對電影及戲劇製作的支持政策日趨積極，貴集團正考慮增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投資項目的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二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將有顯著增加。此外，貴集團參與的投資項目增加，將為貴集團管理的藝人帶來更多委聘機會，從而可能導致委聘藝人增加。因此，貴公司建議的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項目	107,000	120,000	129,000	111,500
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 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 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通過委聘 貴集團管理的藝人而 委聘藝人	18,300	36,800	38,000	19,500

就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委聘 貴集團的藝人而言，貴集團所收取之合約金額的特定百分比(將由 貴集團與有關藝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於有關合約期限 貴集團與有關藝人之間特定百分比固定，無論該藝人於有關合約期限內就娛樂及媒體項目由 貴集團、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委聘)確認為自藝人管理所得之佣金收入，其構成 貴集團於藝人管理分部之部分收益。

於 貴集團參與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投資項目中，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可能委聘由 貴集團管理之藝人提供表演或出席。於有關情況下， 貴集團於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將佔投資項目之年度上限之一部分，而 貴集團就委聘藝人應收之金額將佔委聘藝人之相關年度上限之一部分。

(a)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項目

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投資項目合作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 貴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能共同投資之投資項目之估計數目， 貴集團擬投資於有關投資項目之估計金額及一般根據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期間相對應的各個財政期間的業務計劃而釐定。計算投資項目年度上限所採用之估計投資金額乃根據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投資之建議投資項目之估計製作成本，經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的其他投資項目的實際製作成本而計算。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 貴集團有關於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將進行之投資項目之業務計劃(該業務計劃乃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投資項目合作進行討論後編製)，以及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項目的年度上限明細。 貴公司預期在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參與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共同投資於不超過人民幣107,000,000元的投資項目，並進一步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貴集團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項目的投資將分別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29,000,000元及人民幣111,500,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增幅分別約12.1%及7.5%，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化數字增幅則約為72.9%。

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在全球提供核證、諮詢和稅務服務的公司網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刊發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全球娛樂及媒體展望」(「羅兵咸永道報告」)，面對經濟上存在的利淡因素和顛覆性技術的影響，全球娛樂及媒體(「娛媒」)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增加5%至28,000億美元。預計全球娛媒收入將於未來五年內按複合年增長率3.9%增加，並於二零二八年達到34,000億美元。香港娛媒收入總額預測按複合年增長率2.06%增加，並將於二零二八年達140億美元，而中國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測為5.5%並於二零二八年將達5,762億美元。羅兵咸永道報告亦陳述，二零二三年中國票房收入達78.1億美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83%，並佔全球票房收入的24.14%。預計全球票房收入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32%上升，而中國和香港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7.15%及6.96%。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對全球電影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的未來發展保持樂觀，並認為貴集團應繼續投資及製作優質娛媒項目。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投資項目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幅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香港及中國票房收入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投資項目的建議年度上限與香港及中國票房收入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相若。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止六個月有關投資項目年度上限的年化增長率遠高於羅兵咸永道報告所示的估計市場增長率。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解釋，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可能不會在全年均勻分佈，例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部投資項目將集中在下半年，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大比例的投資項目將於二零二八年上半年進行。

吾等從貴集團的業務計劃中注意到，貴集團的目標為於二零二五年投資十六(16)部電影及／或劇集，視最終商業決定以及市場狀況及情況而定，其中三(3)個投資項目計劃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投資。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投資的投資項目現正處於前期製作階段，預計所有該等投資項目將集中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貴集團在該等項目的投資成本預計介乎每個投資項目約人民幣7,500,000元至人民幣87,500,000元。貴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分別投資二十(20)、十九(19)及十七(17)部電影及電視內容，其中十(10)、六(6)及七(7)部電影及電視內容將分別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投資。按照預算，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投資的十(10)個投資項目的每個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將介乎約人民幣1,500,000元至人民幣37,5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

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投資的六(6)個投資項目的每個投資項目將介乎約人民幣8,000,000元至人民幣45,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投資的七(7)個投資項目的每個投資項目將介乎約人民幣8,000,000元至人民幣45,000,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進行的投資項目中有更多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較高，而且這些項目大多數計劃在二零二八年上半年進行。因此，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項目的年度上限預算大幅增加。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投資15部、11部、14部、14部及8部電影及電視內容。經考慮貴集團過往投資電影及電視內容的數目及娛媒行業(尤其是中國市場)的未來前景，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即貴公司的業務計劃及貴集團將於各年度投資的電影及電視內容數目均屬合理。

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投資的投資項目之隨機選擇樣本的估計製作成本，分別佔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項目年度上限約82%、56%、58%及58%，且被視為可作比較的具代表性樣本。吾等已將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投資的投資項目樣本的估計製作成本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所投資或共同投資的類似性質及製作規模的其他投資項目的實際製作成本比較，就此吾等認為屬具代表性樣本，且認為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投資的投資項目樣本的估計製作成本屬公平合理。吾等亦信納就計算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項目年度上限所採納的預測投資金額符合建議投資項目的估計製作成本。

經考慮娛媒行業的市場前景、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香港及中國市場票房收入的預期市場增長率，以及貴集團於投資項目的投資可能並非全年平均分配，吾等認為投資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年增加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項目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委聘藝人

合作框架協議有關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相關期間內委聘藝人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根據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由 貴集團管理之藝人之委聘預測，及該等藝人基於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期間相對應的各個財務期間行業及市場慣例收取之預計費用而釐定。 貴集團於預測就委聘 貴集團藝人將向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之預期費用以計算有關委聘藝人之年度上限時，已參照 貴集團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就藝人演出訂立之委聘合同所收取的費用。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有關委聘 貴集團管理的藝人的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委聘藝人之年度上限明細。吾等注意到，預計有關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娛樂及媒體項目委聘 貴集團的藝人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為約人民幣18,300,000元、人民幣36,8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0元，年化增長率分別為約0.5%、3.3%及2.6%。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旗下約有50名藝人。預期 貴集團管理的藝人數目於未來三年將大致相同。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解釋，由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電影及娛樂業營運商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故並無該段期間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委聘 貴集團藝人的歷史交易金額記錄。然而，由於近期電影及娛樂業出現正面發展跡象及香港經濟復甦， 貴集團預期其客戶(包括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更積極地推出涉及藝人之商業活動。

根據香港統計處最近發表的統計數字，二零二五年第一季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按年變動百分率為3.1%，而二零二五年四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百分率則為2%。本地生產總值上升顯示經濟處於持續擴張狀態，一般會導致消費支出及經濟活動增多。 貴公司預期企業更願意及很可能撥出更多預算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委聘高知名度藝人出席商業活動。 貴公司亦預期藝人可能會根據現行通脹率調整其收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香港近期之經濟統計數字，以及 貴集團參與之投資項目增加將為 貴集團管理之藝人帶來更多受聘機會，因而可能導致委聘藝人數目增加，吾等認為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通過聘用 貴集團管理之藝人而委聘藝人之年度上限按年增幅介乎約0.5%至3.3%，符合香港近期之經濟統計數字，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評估委聘藝人的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的四份藝人委聘檔期的樣本，其分別佔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委聘藝人年度上限的約65%、66%、66%及65%，而吾等認為就比較而言該等樣本具有代表性。吾等信納為委聘 貴集團藝人而排期的工作在商業上可行，並注意到 貴集團就用於計算年度上限的藝人表演將自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的預計費用符合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藝人表演訂立的近期表演合同樣本內所指明的費率。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有關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委聘藝人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及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9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詠儀

董事
范凱恩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曾詠儀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士，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
2. 范凱恩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士，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黎瑞剛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附註2)	29.94%

附註：

-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419,610,000股計算。
- 黎先生透過由彼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若干公司於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Investment Limited（「Shine Investment」）、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 Limited（「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 Limited（「CMC Shine Holdings」）、華人文化集團、GLRG Holdings Limited（「GLRG Holdings」）、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Gold Pioneer」）及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Spark」）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hine Investment於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Investment由Shine Holdings擁有85%股權，而Shine Holdings由CMC Shine Acquisition全資擁有。CMC Shine Acquisition由CMC Shine Holdings全資擁有，而CMC Shine Holdings由華人文化集團全資擁有。華人文化集團乃Gold Pioneer的非全資附屬公司。Gold Pioneer直接及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RG Holdings持有華人文化集團的權益。Gold Pioneer則由Brilliant Spark全資擁有。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華人文化集團、GLRG Holdings、Gold Pioneer及Brilliant Spark各自均被視為於Shine Investment所持有之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illiant Spark由黎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該董事於有關公司之職位
黎瑞剛先生	華人文化集團	創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	非執行董事
	Gold Pioneer	董事
許濤先生	華人文化集團	首席營運官兼董事
	電視廣播	行政主席
樂易玲小姐	Shine Investment	董事
	電視廣播	助理總經理（人才管理及發展）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rilliant Spark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附註2)	29.94%
Gold Pione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附註2)	29.94%
GLRG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附註2)	29.94%
華人文化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附註2)	29.94%
CMC Shine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附註2)	29.94%
CMC Shine Acquisit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附註2)	29.94%
Shine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附註2及4)	29.94%
Shin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0 (附註2及4)	29.94%
電視廣播	視作權益	425,000,000 (附註3及4)	29.94%
謝清裕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052,000	6.20%

附註：

1.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419,610,000股計算。
2. Shine Investment、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華人文化集團公司、GLRG Holdings、Gold Pioneer及Brillant Spark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hine Investment於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Investment由Shine Holdings擁有85%權益，而Shine Holdings由CMC Shine Acquisition全資擁有。CMC Shine Acquisition由CMC Shine Holdings全資擁有，而CMC Shine Holdings由華人文化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華人文化集團公司乃Gold Pioneer的非全資附屬公司。Gold Pioneer直接及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RG Holdings持有華人文化集團公司的權益。Gold Pioneer則由Brillant Spark全資擁有。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華人文化集團公司、GLRG Holdings、Gold Pioneer及Brillant Spark各自均被視為於Shine Investment所持有之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illant Spark由黎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黎先生透過上述由彼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於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請亦參閱下文附註4）。
3. 電視廣播透過其於Shine Investment之權益被視為於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請亦參閱下文附註4）。
4. Shine Investment、Shine Holdings及電視廣播為就持有該425,000,000股股份權益而訂立之協議（「該協議」）之訂約方。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適用於該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有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 可能構成 競爭之實體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 競爭之實體之業務說明	董事於實體之 權益性質
黎瑞剛先生	華人文化集團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投資 及藝人管理	最終控股股東、創始主 席兼首席執行官
	華人文化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投資 及藝人管理	最終控股股東兼董事
	旗艦影業公司 （「旗艦」）	電影投資、製作及發行	最終控股股東
	電視廣播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投資 及藝人管理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華人文化集團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投資 及藝人管理	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
	華人文化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投資 及藝人管理	董事
	旗艦	電影投資、製作及發行	董事
	電視廣播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投資 及藝人管理	主要股東兼行政主席
樂易玲小姐	Imagine Tiger Television, LLC	電影製作	董事
	電視廣播	電影投資及藝人管理	助理總經理 (人才管理及發展)

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已獲得充分保障：

- (a) 本集團有能力並正在按公平原則獨立於該等公司之競爭業務進行業務；
- (b) 管理委員會或藝人管理團隊成員於交易中因彼與對方之關係而於所審閱之交易中有利益衝突，則該交易須由並無有關衝突之其他成員審閱，從而將確保商機及表現不時獲獨立評估及審閱；及
- (c) 相關董事全面了解彼等對本集團之受信責任，並將就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現時及日後本公司所有主要及重要企業行動均由董事會全面考慮及決定，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不時適用之規定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相關董事於潛在競爭業務之權益將不會妨礙本集團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合作框架協議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 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薈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薈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薈盛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語 言

本通函以中文及英文編製。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 查 文 件

合作框架協議副本將於不少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的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hawbrothers.hk/>)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茲通告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涉及本集團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投資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酌情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使合作框架協議及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由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對本集團管理之藝人進行委聘藝人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酌情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使合作框架協議及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將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這段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執行董事樂易玲小姐及顧炯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潘國興先生、司徒惠玲小姐及葛俊先生。
9.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